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1625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訴訟代理人　蔡宗翰
被　　告　鈺豐環保材料有限公司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廖珮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10月4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叁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五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（一）緣被告鈺豐環保材料有限公司（下稱鈺豐公司）於民國109 年2 月26日邀同被告廖珮廷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 年2 月26日起至114 年2 月26日止。利率按原告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（目前為0.84％）加1.71％（共2.55％）計付，

惟被告若未依約履行遲延給付，除依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鈺豐公司於攤還14期後即110年4月26日未再依約定繳款，其借款視為到期，尚有本金23萬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。

（二）緣被告鈺豐公司又於109年7月23日邀同被告廖珮廷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7月24日起至114年7月24日止。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0.155%機動利息，其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2.1%機動利息。惟被告若未依約履行遲延給付，除依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鈺豐公司於攤還2期後即110年4月25日未再依約定繳款，其借款視為到期，尚有本金50萬及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。

（三）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借據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影本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7頁至第30頁）。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張益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菁菁